

博爱县柏山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博爱县柏山镇义沟村污水管网一体化建设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方:博爱县柏山镇人民政府_____ (以下简称甲方)

施工方:河南鑫鸿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(示范文本)》(GF-2020-0216)的规定,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,双方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工程名称:博爱县柏山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博爱县柏山镇义沟村污水管网一体化建设项目。

二、工程地点:博爱县柏山镇义沟村。

三、工程量:铺设 DN200 波纹管 4150 米;铺设 DN300 波纹管 6500 米;铺设 DN400 波纹管 2450 米;铺设 DN400 水泥管 180 米及配套设施;包括破除预制混凝土盖板、回填、恢复路面等(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)。

四、承包方式: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的承包方式。

五、工期要求:

合同工期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。

开工日期:2026 年 3 月 13 日

完工日期:2026 年 5 月 1 日

六、合同总价:

大写:壹佰肆拾叁万元伍角整

小写:1430000.50 元

七、财务结算及报帐方式:

合同签订后,具备开工条件,预付合同价款的 30%;项目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75%,工程款支付以县政府财政审计部门的评审和审计结果为

结算依据付至决算价的 100%。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 3%的农民工工资保函及 30%的预付款保函，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总合同款 3%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保函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该担保自动作废或退还。

八、工程质量:合格。

九、甲方权利和义务: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工地上的地表附属物、地下光缆、电线、水管、树木等公用设施，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。

十、乙方权利和义务:

1、乙方必须按质按量施工，不得偷工减料，因施工质量给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需按照方案、施工图及材料进行施工。

3、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等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全责，乙方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。

4、甲方负责水、电、路三通协调，水电费由乙方负责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:

(一)甲方:

由甲方因素造成的乙方停工、变更、工程滞后，双方协商解决;

(二)乙方:

1、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;

2、正常条件下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时，每延迟一天罚款 1 千元，最高罚款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%。

3、工程完工后，交付使用前，由乙方负责工程养护及看护，确保工程养护阶段质量。

十二、工程的保修:

1、乙方按国家有关保修项目、内容、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，进行保

修并支付保修金；

2、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三日算起。

3、保修期间，乙方应该在接到修理通知后，10日内派人修理，否则，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，甲方在保修金(工程质量保证金)内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。

十三、合同的仲裁与补充：

1、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，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按照《民法典》之规定，本着互惠互利的精神，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无法解决，可以向焦作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博爱县人民法院诉讼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可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：合同份数及有效期：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

或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

或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26年3月12日